

通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589,6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7,041,032.96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0,820.66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74,060,2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4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开设账户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900101040034198。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忠良、候世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五、公司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